衡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衡应急﹝2024﹞83号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 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维稳事务中心，松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101号）《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的通知》（湘应急发〔2022〕12号）要求，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各级关于安全生产重要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通过实施监督检查计划，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稳固实现“三坚决两确保”工作目标，即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压减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较大人员伤亡,确保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市应急管理局主要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职责，主要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按照分类分级执法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组织全市范围内联合执法、交叉执法、专项执法工作。全面依法履行综合监管职责，在重大节假日或其他重要敏感时期，适时开展综合监管检查。

**（二）积极推进分类分级执法。**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重点开展对辖区内中央企业在湘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省属企业一级及一级以下分支机构和市属（含国有参股）企业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各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安监）部门按规定重点开展辖区内除纳入省、市范畴外的其他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并积极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监管执法工作。同时，为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各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安监）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辖区内省、市重点监管的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三）抓好市本级执法对象的监管执法。**年度内市本级重点执法企业72家，其中，煤矿2家，非煤矿山企业19家，工贸企业26家，危险化学品企业12家，烟花爆竹企业6家，培训机构6家，安全评价机构1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执法检查企业34家，其中，非煤矿山企业8家，工贸企业12家，危险化学品企业11家、烟花爆竹企业1家，培训机构2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重点时段和专项执法检查范畴的企业随机抽选确定。发起联合执法3次，根据非煤矿山、工贸、危化（烟花爆竹）等行业监管需要，经局领导批准，相关业务监管科室商有关市直部门各牵头发起1次联合执法。各行业领域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见附件。

**（四）组织县市区开展交叉执法检查。**全年计划组织县市区执法组交叉执法检查企业94家，其中，非煤科牵头组织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执法组对12家非煤矿山企业进行交叉执法检查；工贸科牵头组织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部门执法组对42家工贸企业进行交叉执法检查；危化科牵头组织县市区（园区）应急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县际交叉执法检查工作，计划检查企业40家。需要立案查处的案件，原则上交由具有管辖权限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蒸湘、雁峰、石鼓、珠晖四个城区和市高新区、松木经开区的交由市局执法支队）负责查办。

**（五）加强专项整治和重大案件查处。**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依法开展重点整治（专项执法）检查。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精神，对典型事故等暴露出的严重违法行为或落实临时性重点任务以及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动态监测等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开展执法检查，不受执法计划、固定执法时间和对象限制，确保执法检查科学有效。依法组织查办辖区内重大案件、重大事故隐患举报案件、事故处罚案件和跨区域案件，加大对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强力“打非治违”，依法高质量推进“行刑衔接”。加大对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的监督指导力度，对挂牌督办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开展现场督导，推动事故调查按时结案和质量提升。

二、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依法取得有关资质证照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及“一会三卡”落实情况；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保持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中介机构依法依规执业情况；培训机构培训质量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及实施情况等。

三、案件办理要求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以及实行涉企执法检查扫码登记制度。坚持依法执法，严格规范立案、调查取证、法制审核案件审理、告知、决定等法定程序。要全面应用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对执法活动实施全过程、全时段监督，有效防范执法违法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是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重要举措，局机关各相关科室、执法支队务必将思想统一到局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以提升企业安全本质水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着力点，高标准、高质量、高成效抓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落实，为稳固实现“三坚决两确保”工作目标提供强力支撑。

**（二）严格执法程序。**严格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裁量权基准开展执法活动，全面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要求，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三）以执法促普法。**坚持精准执法、精准普法，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和从业人员关键岗位，推行“说理式”执法和服务型执法，将每一次执法检查作为一次普法宣传的过程，督促企业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教育，全面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以执法普法提升企业安全本质水平。

**（四）强化执法监督。**市应急管理局各相关业务科室要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分行业领域编制并实施监督检查计划，确保省市县（区）监督检查计划有效对接，避免多头重复执法。政策法规科要加强对执法案件的法制审查和质量评查，对市本级执法案件实行全覆盖法制审核并定期内部公示；对各县市区执法案件适时开展线上、线下评查并通报。监督检查执法人员要主动接受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和局机关纪委的执纪监督，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坚决守住廉洁底线。

附件：1. 2025年度煤矿安全监管科监督检查计划

2. 2025年度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监督检查计划

3. 2025年度工贸行业安全监管科监督检查计划

4. 2025年度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科监督检查计划

5. 2025年度宣传教育科监督检查计划

6. 2025年度行政审批服务科监管检查计划

7. 2025年度执法监督计划

附件1

2025年度煤矿安全监管科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煤矿企业基本情况

全市现有保留煤矿企业26处，均坐落于耒阳市境内。其中，省属国有煤矿企业13处，12处正常生产状态，1处（里王庙煤矿）待关闭状态；乡镇民营煤矿企业13处，7处正常生产，1处技改，4处未启动，1处待关闭。全市26处煤矿企业中，煤与瓦斯突出矿井6处，高瓦斯矿井6处，低瓦斯矿井14处。

二、执法检查对象

**（一）重点执法：**共2家，分别为南阳矿业有限公司前进煤矿、红卫矿业有限公司坦家冲煤矿。

**（二）重点时段（包含专项）执法检查。**重要节假日、敏感时期、汛期等重点时段，联合耒阳市应急管理局重点对瓦斯突出煤矿和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煤矿开展执法检查。

三、重点执法完成时间

**一季度：**南阳矿业有限公司前进煤矿。

**三季度：**红卫矿业有限公司坦家冲煤矿。

附件2

2025年度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非煤矿山基本情况

全市现有非煤矿山131家,其中地下矿山35家、露天矿山96家。目前证照齐全正常生产的40家(地下15家、露天25家)，停止生产的65家，当前已批准且在建的矿山16家(地下5家、露天11家)，已批准但停建的矿山10家(地下6家、露天4家)，2024年实际启动生产建设的40家，其它矿山企业因绿色矿山建设环保问题、砂石土矿整治及价格问题等原因没有启动生产。全市现有尾矿库17座，其中在用8座、停用停建6座、已批回采1座、正在闭库2座。

二、执法检查对象

**（一）重点执法。**共19家，其中地下矿山(7家)：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康家湾矿、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柏坊铜矿、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柏坊铜矿柚子塘矿段、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皂工区、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垱头冲工区、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旗坑工区、湖南金龙蓬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穰家垅萤石矿；露天矿山(1座)：湖南耒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李家湾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尾矿库(8座)：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公司斋家冲尾矿库、湖南三安矿业公司庙冲铁矿尾矿库、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横冲尾矿库、衡阳尚卿矿业有限公司木斗塘尾矿干堆场、湖南蓬源鸿达矿业有限公司冬茅冲尾矿库、衡阳远景钨业有限公司文家坪尾矿库、衡阳远景钨业有限公司三角潭尾矿库、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公司林果塘尾矿库；选矿厂(3家)：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衡阳远景钨业有限公司选矿厂、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

**（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共8家，第三季度5家、第四季度3家。

**（三）联合执法。**根据工作需要，经局领导批准，牵头商有关市直部门发起1次联合执法。

**（四）交叉执法。**由非煤矿山科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牵头组织县市应急管理局执法组，从各县市辖区内在生产、在建设矿山企业抽取12家进行交叉执法检查。

**（五）重点时段（包含专项）执法检查。**在春节、国庆、暑期等重点时段，重点突出对尾矿库“头顶库”、采深超 800 米或者单班下井人数超30人的非煤地下矿山，以及2023、2024年度发生事故的矿山等开展执法检查。

三、重点执法完成时间

**一季度：**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康家湾矿、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柏坊铜矿、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柏坊铜矿柚子塘矿段。

**二季度：**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康家湾矿斋家冲尾矿库、湖南三安矿业公司庙冲铁矿尾矿库、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尾矿库、衡阳尚卿矿业有限公司木斗塘尾矿干堆场、湖南蓬源鸿达矿业有限公司冬茅冲尾矿库、衡阳远景钨业有限公司文家坪尾矿库、衡阳远景钨业有限公司三角潭尾矿库。

**三季度：**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皂工区、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垱头冲工区、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旗坑工区、湖南金龙蓬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穰家垅萤石矿、湖南耒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李家湾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

**四季度：**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柏坊铜矿林果塘尾矿库、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衡阳远景钨业有限公司选矿厂、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

附件3

2025年度工贸行业安全监管科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工贸行业基本情况

全市工贸冶金有色八大行业企业数量近约5.2万家，规模以上企业2583家，其中：中央、省属驻衡企业和市属企业 41家；冶金行业企业10 家；有色行业企业 20家；机械行业企业 235家；建材行业企业 210家；烟草行业企业2家；纺织行业企业37家；轻工行业企业390家；商贸行业企业1679家。按重点领域统计：金属冶炼企业（含机械铸造）38家；粉尘涉爆企业57家；铝加工企业3家；涉氨制冷企业7家；存在有限空间的企业约120家；涉危险化学品企业53家。

1. 执法检查对象

**（一）重点执法。**共26家，由工贸科和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同完成，分别是冶金行业: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炼铁厂）;有色行业: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铅冶炼厂）、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锌焙烧厂、锌湿冶厂）、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执法支队直属大队负责）、五矿铍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机械行业:湖南中航紧固系统有限公司（执法支队石鼓大队负责）、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执法支队石鼓大队负责）、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衡阳中地装备探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执法支队珠晖大队负责）、衡阳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法支队蒸湘大队负责）、衡阳钢管科盈有限公司（执法支队蒸湘大队负责）、衡阳鸿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执法支队雁峰大队负责）;建材行业:衡阳中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城投建材有限公司（执法支队珠晖大队负责）、湖南雁翔湘实业有限公司（执法支队直属大队负责）；烟草行业：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烟草物流配送中心）；纺织行业：湖南华升金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轻工行业：耒阳新五丰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执法支队珠晖大队负责）、耒阳新五丰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衡阳蒸湘分公司、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共12家，第二季度5家，第三季度5家，第四季度2家。

**（三）联合执法。**根据工作需要,经局领导批准、牵头商有关市直部门发起1次联合执法。

**（四）交叉执法。**由工贸科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组织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安监）部门执法组对42家工贸企业进行交叉执法检查。

**（五）重点时段（包含专项）执法检查。**在春节、国庆、暑期等重点时段,重点突出对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工贸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三、重点执法完成时间

**一季度：**湖南中航紧固系统有限公司、衡阳中地装备探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衡阳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

**二季度：**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衡阳钢管科盈有限公司、衡阳鸿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衡阳城投建材有限公司、湖南雁翔湘实业有限公司、耒阳新五丰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三季度：**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五矿铍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衡阳中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季度：**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湖南华升金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耒阳新五丰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衡阳蒸湘分公司。

以上检查时间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调整。

附件4

2025年度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科监督检查计划

1. 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情况

全市共有取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30家，化工企业22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带储存设备）636家，主要为加油站；烟花爆竹批发企业24家，烟花零售点（店）1742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31处，涉及10家企业；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企业7家，共涉及危险化工工艺6种。

二、执法检查对象

**（一）重点执法。**

**1.危险化学品（共12家）**：危化烟花科负责对湖南湘硕化工有限公司、衡阳福邦新材料有限公司、衡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湖南有色衡东氟化学有限公司、衡阳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衡阳油库等6家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支队负责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衡阳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衡阳分公司、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衡阳盛亚化工有限公司、衡阳小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衡阳捷瑞化工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2.烟花爆竹（6家）**：危化烟花科负责对衡阳明响烟花爆竹有限公司、衡南县供销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衡东县鑫平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支队负责对祁东县盛华烟花爆竹有限公司、耒阳市鑫盛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常宁市汇友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共12家，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3家、化工生产企业2家、高速公路加油站6家（3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1家。

**（三）联合执法。**根据工作需要，经局领导批准，牵头商有关市直部门发起1次联合执法。

**（四）交叉执法。**由危化烟花科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牵头组织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安监）部门执法组对40家危化、烟花爆竹企业进行交叉执法检查，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5家、化工企业5家、加油站13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17家。

三、重点执法完成时间

**一季度：**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衡阳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衡阳分公司、祁东县盛华烟花爆竹有限公司、衡南县供销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衡东县鑫平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衡阳明响烟花爆竹有限公司、耒阳市鑫盛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常宁市汇友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

**二季度：**组织对第一季度检查企业复查。

**三季度：**湖南有色衡东氟化学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衡阳石油分公司大浦油库、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衡阳石油分公司耒阳油库、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衡阳油库、湖南湘硕化工有限公司、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衡阳盛亚化工有限公司、衡阳捷瑞化工有限公司、衡阳福邦新材料有限公司、衡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衡阳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衡阳小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四季度：**对第三季度检查企业复查。

附件5

2025年度宣传教育科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情况

全市目前共有生产经营单位“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机构14家，考试机构2个，考试点3个。

二、执法检查对象

**（一）重点执法。**共6家，分别是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湖南久玖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雁飞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市安卫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湖南星程守护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良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共2家，根据培训和考试情况进行不定时抽查。

**（三）重点时段（包含专项）执法检查。**根据上级要求开展执法检查。

三、重点执法完成时间

**一季度：**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二季度：**湖南久玖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雁飞科技有限公司。

**三季度：**衡阳市安卫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湖南星程守护科技有限公司。

**四季度：**湖南良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附件6

2025年度行政审批服务科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基本情况

全市现有安全评价机构1家：湖南安泰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无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

二、执法检查对象

湖南安泰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三、重点执法完成时间

**三季度：**湖南安泰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附件7

2025年度执法监督计划

1. 执法监督主体

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科室。

1. 执法监督范围

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会同行政审批服务科对市本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以及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安监）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进行执法监督；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科室对执法支队、各县市以及南岳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指导。

1. 执法监督方式

执法监督采取线上、线下抽查及现场核查的方式进行。

1.对执法支队、各县市以及南岳区应急管理局实施的行政处罚通过《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随机线上抽取监督和现场监督。

2.对执法支队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实施全覆盖法制审核。

3.对市应急管理局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和行政许可办件采取到企业走访回访方式进行抽查监督。

4.对各县市区（园区）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采取随机抽取方式开展现场监督。

四、执法监督任务及时间

1.线上监督：每半年线上执法监督行政处罚案件23个（南岳区1个，其它每个县市区各2个）。

2.线下监督：**一是**每季度由行政审批服务科会同政策法规科对部分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安监）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进行一次抽查监督；**二是**根据《衡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工作回访方案》，每季度开展一次行政执法工作回访活动，从实施的年度监管执法计划涉检企业、办结的行政处罚案件、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分别随机抽取3个，共计9个进行回访。

五、执法监督结果运用

**一是**纳入本级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内容；**二是**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报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承办单位：政策法规科 经办人：范琳 电话：8869109 共印50份